

吉林省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	对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	对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6	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7	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8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9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0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2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5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6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7	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8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不收费	是
2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不收费	是
30	对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不收费	是
31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2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3	对歌舞娱乐场所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5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6	对娱乐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1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p> <p>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2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4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5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8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0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性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1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2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3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4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9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2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0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1	对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2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3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4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5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6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7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8	对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3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1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2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3	对未按规定办理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4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5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6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二)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7	对经营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三)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8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9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0	对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是	
81	对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2	对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五）法律、法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4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5	对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6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6	对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7	对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8	对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9	对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8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8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0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1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3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6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1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7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9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1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3	对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4	对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1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5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含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6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二條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7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二條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8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四條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第十四條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9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五條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條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1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條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2	对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1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3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2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4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3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5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4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6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7	对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2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8	对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3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9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4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0	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5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3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4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7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8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9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1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2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3	对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4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7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8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9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不收费	是
14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不收费	是
141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1986年7月2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百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取土、挖沙、采石和修筑沟渠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1986年7月2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取土、挖沙、采石和修筑沟渠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文物造成损坏后果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4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不收费	是
14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不收费	是
146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不收费	是
14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不收费	是

148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49	对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0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1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2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3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4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5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6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1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2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攀附农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话，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69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话，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0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话，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1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话，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2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 国务院令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4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5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6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7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8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79	对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7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0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8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1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9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2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3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1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4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5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7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88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189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190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19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92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93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根据2015年8月29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94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根据2015年8月3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95	对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31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96	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节目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32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97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98	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9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199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根据2015年8月3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00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0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02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03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04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05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06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播出信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播出信号的行为；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07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08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0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0	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1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2	对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4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5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6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7	对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8	对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1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14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0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1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2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3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5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4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6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5	对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7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6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8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7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9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8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10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	不收费	是

229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11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30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12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31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32	对播出机构未按规定播出时长播放商业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建设和验收的。</p>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33	对播出机构未按规定播出时长播放公益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5条（次）。</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建设和验收的。</p>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34	对在播出电视剧中间插播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35	对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内容不符合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36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37	对播出机构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38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39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0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或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1	对播出机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7条。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2	对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学习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3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4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5	对播出机构未保存和管理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等档案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6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7	对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8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49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0	对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1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不落实售后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2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2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3	对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4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5	对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6	对未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7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4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58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5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59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6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60	对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7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61	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8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62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9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63	对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10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64	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11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65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12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66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0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67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反规定存在利益关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68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69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不符合规定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19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70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地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0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地重要节目。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7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1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72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2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73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3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 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274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4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75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5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技(安装)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7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且未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7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7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7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8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8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5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8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未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8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未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5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84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28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86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p> <p>（一）境内旅游；</p> <p>（二）出境旅游；</p> <p>（三）边境旅游；</p> <p>（四）入境旅游；</p> <p>（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p>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87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p> <p>（一）境内旅游；</p> <p>（二）出境旅游；</p> <p>（三）边境旅游；</p> <p>（四）入境旅游；</p> <p>（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p>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88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p> <p>（一）境内旅游；</p> <p>（二）出境旅游；</p> <p>（三）边境旅游；</p> <p>（四）入境旅游；</p> <p>（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p>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89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0	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1	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2	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3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4	对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5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7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8	对旅行社未履行规定的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299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0	对拒绝履行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1	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2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3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4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5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6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7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8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09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0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1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2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3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4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5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6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8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19	对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4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0	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5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1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2	对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7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3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4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5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6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7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8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29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30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31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4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32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5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33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34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4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35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5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36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收费	是	
337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其他组织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不收费	是	
338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收费	是	

339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0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1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3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4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5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6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49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0	对擅自变更接待计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7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1	对擅自中止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4	对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按规定接受旅行社委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7	对导游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8	对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59	对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0	对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1	对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2	对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3	对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4	对向旅游者兜售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5	对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6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7	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8	对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1元以下罚款：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69	对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2元以下罚款：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0	对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3元以下罚款：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1	对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4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2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5元以下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3	对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6元以下罚款：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4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5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6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8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79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1号，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0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1号，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1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1号，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按规定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相关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5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6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7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89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2	对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3	对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4	对组团社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5	对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6	对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7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8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39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1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2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未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未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3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35号公布《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9日国家旅游局第9次局长办公会议、2010年11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4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5	对旅游经营者未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6	对未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从事边境旅游领队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导游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导游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旅游主管部门发给导游资格证书，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登记注册后，方可申请办理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 第六十二条 从事边境旅游领队业务，应当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申请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取得导游证；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三) 取得相关语言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者经省、市(州)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语言水平测试合格； (四) 具有两年以上旅行社理、计划调度员或者导游等相关从业经历； (五) 与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被吊销边境旅游领队证之日起未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7	对擅自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第五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8	对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途中甩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第五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途中甩团、甩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09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对旅行社,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10	对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其他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其他财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11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在境外参与色情、赌博、涉毒等内容的违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六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在境外参与色情、赌博、涉毒等内容的违法活动。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12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未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六十六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13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六十七条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41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自然人,企业,其他组织	20日	不收费	否	
415	出境游领队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416	导游变更所在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417	导游变更旅游局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41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企业	20	不收费	否	
41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对私营企业)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2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2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地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企业	20	不收费	否	
42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34号) 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2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24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 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25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26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 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2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 2013年7月18日修改)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修改,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 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11号) 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 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 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七条: 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28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 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 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 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 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45号) 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 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29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的, 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50	不收费	否	
430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设置范围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的, 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50	不收费	否	
43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 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45号)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以下业务, 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 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3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修改,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 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60号, 2015年8月28日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3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 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 逐级上报,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 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 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 逐级上报, 经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筹建。”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 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 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434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45号) 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 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 并提交以下文件: “……(三)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 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43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事业法人	30	不收费	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36	导游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 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 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自然人	15	不收费	否	
43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3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39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4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4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4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4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变更节目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4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4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20	不收费	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46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 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47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二十三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其中, 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二、整合事项18、19、20、21): 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 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自然人,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4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二十三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其中, 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二、整合事项18、19、20、21): 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 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自然人,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49	导游证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 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 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450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 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 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 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公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1项: 省部分委托下放“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下放至市(州), 省级保留“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此项与原保留行政许可“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45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 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 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20	不收费	否	

45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5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45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55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56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57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58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59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6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61	导游变更手机号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462	导游证磨损影响使用换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463	导游证丢失补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464	导游证到期换发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465	市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6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32号）第二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467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68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69	注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主体注销）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0	旅行社分社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1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3	旅行社设立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4	旅行社社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5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6	旅行社服务网点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7	注销境内、入境旅游业务资质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8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79	旅行社社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80	港、澳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三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81	港、澳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三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82	港、澳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三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83	港、澳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三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84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85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86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87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88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89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49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45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9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非法人企业	20	不收费	否	
49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法人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非法人企业	20	不收费	否	
49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49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條：“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100	不收费	否	
495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49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100	不收费	否	
49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50	不收费	否	

49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條:“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條:“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50	不收费	否
49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100	不收费	否
50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100	不收费	否
501	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备案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02	旅游业务变更支取分公司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03	撤减分公司支取分公司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04	破产清算支取设立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05	破产清算支取分公司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06	旅行社申请垫付团队旅游者紧急救助费用支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07	依法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数额50%支取分公司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10	不收费	否
508	旅游业务变更支取设立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09	其他情况支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10	依法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数额50%支取设立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10	不收费	否
511	解散清算(或注销旅行社)支取设立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512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5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行政机关	365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注:执法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

填表董莉莉

联系电话:62461916